

洛川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洛川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二次）一标包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19

签订日期：2025.6.10

甲方（采购方）洛川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政府大楼

联系人：王博博

联系方式：0911-3939636

乙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05210459XM

地址：洛川县交口河镇后川社区

法定代表人：高喜元

联系方式：13474411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洛川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要求，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为洛川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对象

甲方经评估确定的洛川县内经济困难家庭 190 名，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要求包括：一个年度内为每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按照每月 4-5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不低于 70 元标准执行。服务类别包括：生活照料、照护服务、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服务。

1、生活照料

（1）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洗漱、穿衣：协助老年人完成早晨的日常起居活动，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根据老年人的口味和健康状况，提供定制化的饮食服务，包括做饭、送餐等，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3）家务协助：包括清洁、洗衣、购物等，确保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整洁舒适。

2、照护服务

由我们服务人员上门为老人或家属提供心理辅导、小组活动、等服务；向老人及其家属传达政府相关政策，为老人及家属建立资源网络。

（1）根据个性化居家服务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5) 参加集体活动:与朋友一起游戏、娱乐。

(6) 懂得安全知识:明白水、电、火等对人有危害,道路安全,认识红绿灯,过马路躲避来往车辆。

3、探访关爱

定期走访,对老人进行走访慰问,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子女外出工作情况等,及时了解和解决老人的紧急需求,陪同老人聊天解闷,提供精神慰藉和心理抚慰,增进与老年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并按服务对象的需求适当提供一些生活用品和物资给老人,提醒老人要注意饮食,保重身体。此外鼓励老人多参加社区活动以及专为老人开展的系列活动,保持乐观向上的良好心态,享受老年生活。

4、健康管理

(1) 监测血压、血糖、心电图、B超等特殊化验项目。

(2) 为了让老人在平时生活中更注重饮食健康,科学合理地控制食盐和食用油的摄入量,预防三高疾病,并组织医护人员专程上门为老人详细介绍。通过健康检查结果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健康指导,包括生活方式以及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3) 药物管理:监督和提醒老年人按时服药,协助购买和



储存药物。

(4) 医疗陪同：在老年人需要就医时，提供专业的陪同和协助服务。

(5)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6)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5、委托代办

- (1)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2) 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老年人聊天、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与故事，缓解孤独感。组织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书法、绘画、唱歌、跳舞等，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帮助老年人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提升生活幸福感。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附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生活服务	190	人*30次	20	114000
2	照护服务	190	人*30次	13	74100
3	探访关爱	190	人*30次	6	34200



4	健康服务	190	人*30次	25	142500
5	委托代办	190	人*30次	3	17100
6	精神慰藉	190	人*30次	2.8	15960
合计:					397860
合计: 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397860.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65000.00)元。预付合同 70% 金额,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500.00) 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项目款,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验收项目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项目尾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组织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负责乙方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工作。
- 2、确定服务对象范围, 负责对服务对象的摸底、审核、系统录入等工作, 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
- 3、对乙方的运行情况和提供的服务不定期进行走访了解和考核评估。



4、甲方无正当理由由中途终止合同，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自行确定办公用房并承担服务机构硬件建设和相关费用，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2、负责金民系统录入本次服务对象名单。

3、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4、应进一步了解服务对象的详细情况和服务需求，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本协议中第二条执行。

6、服务时间：紧急救助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其他服务项目时间为上午 8:00—下午 18:00。

7、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若不履行本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责任。

8、本次项目建立个人服务档案一式两份，项目结束乙方给甲方提供一份。

第六条：验收

完成服务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



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第十二条：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74411136

电话：

开户银行：洛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北街社

银行账号：2709090201201000014140

2023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